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41号

覃志兵,曾丽军,覃鹏辉因保管不善,将川(2021)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10748号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,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覃志兵,曾丽军,覃鹏辉

2026年6月3日